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几个问题的探讨

甘 碧 群

本文阐述了市场经济一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涵及其产生的客观条件,分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联系及区别。并从理论上及国内外正反面经验论述了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还对西方市场经济的三种模式的特点和经验教训作了探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不同于西方市场经济模式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继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之后,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方面的又一个重大突破,是对马列主义的新贡献。它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摆在我国面前崭新的历史任务,有许多问题有待我们去探究。本文仅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几个理论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所谓市场经济,是指以市场机制作为社会资源(包括生产资料、资金及劳动力)配置的手段。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社会化及现代化程度的产物。商品经济是先于市场经济而存在,在封建社会已存在简单商品生产,但这种商品生产只局限于狭窄的范围内,其整个社会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要特征,因而不可能以市场机制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手段。

只有到了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分工更广泛和深化,社会生产力空前发展,商品经济发展到最高阶段,一切成为商品(连劳动力亦成为商品)。其市场体系与市场机制形成和不断完善,从而市场机制成为资本主义社会配置资源的手段。

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是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其相互联系表现为,商品经济是市场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市场经济则是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根本条件。其相互区别表现为,商品经济是一种“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它是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对而言的。市场经济是指整个社会资源都要通过市场进行配置的一种更高级的经济制度。市场经济是相对于计划经济而言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经济发展中一个特定阶段,是市场经济制度的一种具体形态。如果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要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的市场运行机制,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的作用。它是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制度相对立的。前者是以市场为基本的资源配置协调手段,后者是以行政命令为分配资源的手段。

市场经济,无论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存在着共性,也存在着个性。其共性主要表现于:

第一,市场机制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手段。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要使价格机制成为反映社会资源配置程度和市场信息的传递的信号,就必须使商品价格真正按市场供求关系形成,依据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变动,这样,才能使社会资源配置达到最优。

第二,企业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与商品经营者,从而成为市场的主体。没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便没有真正的、发达的市场及市场体系,从而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的配置作用就无从说起。

第三,市场参与者实行平等进入和公平的竞争。任何商品生产者进入市场,都必须依据价值规律进行竞争,即凭借自己的经营实力、管理水平及比较优势参加竞争,而不是凭着行政的、宗法特权及依靠政府的优惠政策进行竞争。而且在竞争中应当奉行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四,建立起健全的市场体系,这是市场机制实现社会资源配置合理化的基础。市场体系的健全不仅要求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的充分发展,亦要求要素市场的充分发展。因此,所有生产要素诸如资本、劳动力、技术、土地等都要进入市场,只有这些要素能够在市场上流动,才能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五,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与营销活动,而是通过立法、经济等手段来调节市场。政府的这种间接调控方式是使市场机制调节社会资源配置活动得以正常运行的宏观保证。

研究与了解市场经济的共性,对进一步深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大意义。但是,我们亦不能忽略,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同资本主义制度相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制度相结合,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第一,二者建立在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调控市场的目的不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政府对市场经济调控的根本目的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并存,长期共同发展的基础上,政府调控市场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及广大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的提高。

第二,由于社会制度不同,管理市场经济的政策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强调调控市场经济的政策必须坚持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地方利益与中央利益、企业利益与国家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以保证市场经济顺畅的运行。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及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不可能协调上述诸多利益的矛盾。

第三,分配制度不同,贫富两极分化状况及受约束的程度不同。资本主义社会实行按资分配,贫富两极分化非常严重,尽管西方政府力图通过立法手段来限制两极分化的扩大,但收效甚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多种分配方式,鼓励一部分人通过正当劳动先富起来,因而个人收入拉开了差距。为了避免两极分化的出现和发展,国

家可通过立法如通过个人所得税、调节税及遗产税等手段调节,实现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

第四,由于社会性质及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根本区别,决定着政府对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力度强弱不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固有诸种不可克服的矛盾,如经济危机、失业和通货膨胀等,因此,其宏观调控力度较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亦存在着自发性、盲目性及滞后性的弊端,但可通过各种宏观调控手段来逐步解决。

二,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市场经济是当代经济效率最高的经济制度。这主要是由于它是通过两种功能来推动经济的发展,一是激励功能;二是传递信息功能。而这两种功能又是通过市场机制的核心——价格来发挥作用。价格机制实际上是指产品价格要反映产品价值,产品价值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如果个别劳动量低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企业可以获得超额利润。反之,个别劳动量高于社会必要劳动的企业,不仅不能赢利,甚至连劳动消耗也难以补偿。这样,价格形成机制必然推动企业不断改进技术和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及提高经营效率。同样,通过价格机制的作用,为企业提供社会资源流向的信息,使企业了解哪个部门产品短缺,哪个部门经营效率最高,引导企业的投资方向,从而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实现合理化。

国内外正反两方面经验证明,只有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社会生产力及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才能迅速提高。

首先,从苏联及东欧国家的演变看,其演变原因有多种,但这些国家长期以来奉行着高度集中的、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严重地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之,它们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特别是军事工业),使农业及轻工业长期处于落后的状态,造成严重的物资短缺(尤其是消费品),广大人民生活未得到应有的改善,使广大人民对社会主义制度丧失了信心,这不能不是根本的原因。

其次,许多西方国家在二次大战后,由于实行了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社会生产力获得空前的发展。如美国成为世界经济强国,无论其国民总产值、人均国民总产值、对外贸易总额及黄金储备等均居世界前列。尤其二战后日本和联邦德国在经济上出现了奇迹,日本从二战后的废墟中一跃为世界三大经济强国。联邦德国亦从一个政治制度,经济制度面临崩溃的边缘跃为世界强国,这些充分表明了市场经济的强大威力。

再次,从我国体制改革前后的经验教训看,改革开放前,我国沿袭着苏联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这种体制在历史上曾起过重要的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国内外经济联系日益扩大化及复杂化,这种体制的弊端日趋突出。它排斥市场与市场机制,主要依靠行政指令配置资源,造成产业结构长期不合理及物资严重短缺的格局。

我们从改革实践中,逐步认清了高度集中经济体制的弊端,不断加深了对市场调节重要性的认识,并实行市场取向的改革。仅短短十几年,我国社会生产力获得了长足的发展,1990年同1980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由4470亿元增加到1740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1.36倍,平均每年增长9%。国民收入由3688亿元增加到1430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1.31倍,平均每年增长8.7%。市场繁荣,消费品市场开始由供不应求向供求平衡的市场格局转化,其中有些商品已呈现买方市场的格局。广大居民个人收入大大提高,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138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30元,剔除价格因素,分别比1980年增长68.1%和123.9%。

从不同地区、行业及企业看,哪里重视市场调节作用,哪里的经济活力就强,经济发展就快,经济效益就高。如珠江三角洲、深圳等地区几乎全部实行市场调节,因此其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广东省三个百分点,而广东省又高于全国的经济的发展速度三个百分点。

此外,要解决改革与经济发展中深层次的问题,必须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1)长期以来,我国产业结构不合理,表现为基础工业长期缓慢发展,远落后于加工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工工业重复建设、重复生产、重复引进,造成生产设备严重过剩,影响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如汽车制造厂全国有163家,改装厂600多家,超过世界汽车厂的总和,但年产量仅80多万辆,相当于美国福特汽车公司全年产量的1/5。

我国产业结构长期不合理,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尚未形成由市场机制决定的合理价格体系。投资决策及资金融通决策等在很大程度上仍受主管部门的主观意志所支配。加之,旧体制造成地区、部门之间的分割和封锁的格局,因此光靠政府发文件难以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难题,而必须以市场机制来调节产业结构及投资方向。

(2)要解决国营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也必须建立市场经济。长期以来,许多国营企业处于亏损状态,目前国营企业有1/3明亏、1/3暗亏,政府千方百计通过减免税及低息贷款等措施来扭转亏损局面,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与此同时,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则迅速发展,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其主要原因在于后者实行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完全以市场为导向。而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未实现转变,其经营活动呈现出既以市场,又以主管部门指令的双重导向的格局。因此,国营企业必须转变经营机制,完全以市场为导向,方能从根本上解决亏损问题。

(3)要解决我国产品质量上不去,成本高的顽症,必须建立市场经济。不可否认,产品质量高低与企业生产设备及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发生直接的联系。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能否运用价格机制及竞争机制作为外在的压力推动企业积极更新设备及改善经营管理水平。

最后,建立市场经济有利于我国参加国际分工及参与国际竞争,同国际市场经济接轨。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加强,各国经济交往日益密切,任何国家都不能脱离世界经济的发展而繁荣富强。加之,我国很快将恢复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如果我们仍依赖于两种体制在两个轨道上运行,我国不可能同国际市场接轨,从而影响我国的建设发展。

上述表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振兴中华必由之路,是现阶段中国最大限度的发展生产力的历史抉择。如果拒绝搞市场经济,就会自甘落后,就会挨打甚至跨台,就会影响社会主义制度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制度。

三、西方市场经济模式的探究及经验借鉴

如前所述,市场经济是当代效率最高的经济体制。但市场及市场调节也不是万能的,它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诸如自发性、盲目性及滞后性等。尤其在资本主义社会,市场经济带来失业、两极分化等弊端。因此,战后西方国家日益重视政府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并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经验。目前我国面临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任务,有必要探究西方政府调控市场经济的模式,吸取有用的东西,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西方市场经济的模式大致可分为三种:

第一,美国模式,又称自由市场经济模式。美国是典型的市场经济制度,国家主要通过立法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调控,无特殊的经济政策。美国对市场经济的立法调控比较完善,而且执

法很严。其立法主要有三方面：

(1)保护企业间公平竞争,制止不公平竞争的立法。如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的《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1933年《惠勒·李法》;1936年的《鲁宾逊——帕特曼法》及1950年的《反吞并法》等。主要内容涉及到禁止垄断和垄断企图;禁止不适当的竞争手段;禁止一切不公平与欺骗行为;反对价格歧视,保护中小企业;防止公司兼并权力等。这些立法是在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有关部门监督下执行的。

(2)保护消费者利益,制止企业非法牟利的立法。近年来,美国在这方面的立法日益增多,如1967年的《联邦香烟标签与广告法》;1968年的《真实包装与标签法》、《儿童保护法》、《消费者公平信贷法》;1972年的《消费者安全法》;1975年的《消费品定价法》和《信贷机会平等法》;1978年的《公平收债执行法》;1984年的《玩具安全法》等。其主要内容涉及到禁止企业以欺骗性广告和包装招徕顾客;禁止以劣质产品来引诱和危害顾客利益及生命安全等。

(3)保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立法。如1958年的《国家交通安全法》;1969年的《国家环境政策法》等。主要是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保证交通安全,减少广大居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等。

美国还通过各种严明的执法机构诸如联邦贸易委员会、联邦药物委员会、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联邦动力委员会、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消费者事务局等,从各个不同方面监督各种立法的严格执行。

第二,德国模式,又称为社会市场经济。其主要特点是兼顾高效率与社会平等的原则。联邦德国是从1948年开始实行社会市场经济,其框架是结合市场自由原则和社会平等原则。一方面强调以自由的市场竞争为中心的市场机制是基础;另一方面又提出为避免市场经济的弊端,保证社会的平等,必须通过立法及经济政策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当的调控。并强调,政府调控活动必须是符合市场要求,与市场机制相一致,也就是与市场一致的原则。同时还强调政府调控必须是辅助的原则,政府不能通过直接行政手段或政策措施直接干预企业。政府的调控只能建立在开放性市场,企业充分自由竞争的基础上。

联邦德国政府除通过立法手段外,主要通过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综合调控政策、部门及地区政策等对市场经济进行调控,实现社会经济高效率与社会平等兼顾的目的。

第三,日本模式,亦称为“协调型的市场经济”。其主要特点是在发挥市场作用的前提下,国家制定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产业和行业的管理,协调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发挥产业政策对企业的引导作用。

目前日本已进入第十二个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日本政府制定的国家规划是各行业制定发展规划的依据。日本政府在发展规划中确定了不同时期的不同产业重点,如五十年代重点是扶植电力、钢铁、煤炭、海运四大基础产品。1956年以后重点发展重化工业。七十年代又转向知识密集型的产业如电子计算机等。日本政府扶植那些同政府计划目标相一致的企业,如通过提供补助金、低息贷款、减免税、信息服务等政策来引导企业经营活动的发展。

日本政府主要通过企划厅对全国市场经济进行宏观指导。企划厅为政府制定中长期计划;制定实施中长期计划的方针及政策;协调中央各部门之间的意见和行动。另外,日本政府还通过通产省指导行业行会去引导企业经济的发展。通产省被称为日本经济的指导者,它为日本经济体系建立目标与优选顺序、选择目标产业、通过发展银行将所需的资金导入目标产业与特定公司、保护及培养目标产业、管制外资等。

从上述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的三种模式看,它们各具特点。美国侧重于立法调控;西德侧重

于经济政策调控;日本侧重于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的调控。我们应当从自己的国情出发,借鉴西方市场经济模式的经验。我国既重视通过建立各种立法,制定各种经济政策,又重视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指导性计划体制,实现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社会主义市场机制运行模式。

必须指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项艰巨的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因为它涉及到复杂的政治体制及经济体制改革,以及人们意识观念的更新。为了加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必须要:

(1)转换政府职能及建立宏观调控体系,使政府由原来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转变为间接调控,即主要通过法律和经济手段,辅之以行政手段进行调控。政府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起着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的作用。

(2)建立全国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体系,注意解决要素市场发展的滞后性,使市场体系中各子体系协调地发展。同时要不断地完善市场机制,核心问题是解决价格形成机制中的双轨价格制。

(3)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通过不断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及试行、推广股份制,使企业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真正确立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4)确立市场法规,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范化和制度化。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社会资源,它不可避免地给经济活动带来自发性和盲目性。因此,需要政府实行宏观调控,建立相应的经济法律与法规体系。如规范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法规,诸如商法、公司法、银行法、财产法、市场法等。市场法涉及到建立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专利法、标准法及计量法。还要确立解决一些特定方面经济行为的法规,如会计法、审计法及成本法。与此同时,要逐步形成一套符合商业道德的商业惯例。

(5)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这是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的前提。从产品经济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思维模式摆脱出来,代之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维观念,诸如等价交换原则的观念、平等竞争的观念;从封闭落后的小生产思维观念中摆脱出来,代之以现代化大生产、大市场、大开放的思维观念。

只有通过上述一系列活动,才能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

(本文责任编辑 邹惠卿)